

中共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文件

眉国资党委〔2021〕49号



中共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资国企改革期间纪律监督工作的 通知

眉山发展集团、眉山国投集团及其下属党组织：

当前，正值全市国有企业三年改革、市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攻坚期，纪律作风建设是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重要保障。结合市属国有企业实际，现就加强国资国企改革期间纪律监督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树立大局意识，深入贯彻落实市委重大工作部署，把思想、行动统一到国资国企改革要求上来，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

(二)企业党委要履行主体责任，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，正确对待企业重组和整合中人员进退留转，正确处理个人和组织的关系，经受住名、权、位的考验，自觉接受和服从组织安排。

(三)企业纪委和纪检监察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，坚持把纪律监督贯穿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各个环节，在改革期间同步推动纪律监督体系建设，严防改革期间出现违规违纪情况，坚决杜绝国有资产流失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

二、切实做好“四个严禁”

(一)严禁弄虚作假。对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工作敷衍了事，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和违规处置资产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，视情节给予党纪政务处分。

(二)严禁违规用人。对借改革之机突击提拔调整干部、超职数配备干部、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，一律无效，并对相关人员依规依纪进行处理；对泄露、扩散人事安排等保密信息的，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；对贿赂他人、拉关系、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、提高待遇的，视情节给予党纪政务处分。

(三)严禁宴请送礼。对借改革之机用公款购买、发放、赠送礼品和各种购物卡，走访或以工作交流名义用公款送礼、宴请的，视情节给予党纪政务处分。

(四) 严禁拉帮结派。对上下勾联、搞团团伙伙和小圈子的，以人划线、任人唯亲、排斥异己的，培植个人势力、结成利益集团的，一律给予党纪政务处分。

三、多维度开展纪律监督

(一) 各企业党委要统筹领导纪律监督工作，对重大改革、重大决定事项等按规定予以公开，自觉接受职工和群众的监督。

(二) 纪律监督工作要坚持聚焦重要环节和关键领域，做深做细做实监督工作，让纪律监督“长牙齿”，坚决杜绝违规违纪现象。要拓宽监督范围，畅通举报渠道，做到有举报必查，有线索必查，严肃开展追责问责。

(三) 严格落实纪律监督责任制，对履行监督责任不力、作风不实的人和事，依纪依规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市国资委党委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联系方式，改革过程有不良反映，或没有履职尽责等问题以及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，请以电话、信函、来访等方式向市国资委党委反映。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，电话和信函应告知真实姓名，同时欢迎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通讯地址：东坡区东坡大道南一段1号投资促进大厦8楼

邮政编码：620010，联系科室及电话：党委办，38298681。

中共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

2021年7月26日

